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255,833.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固定收益产品,辅助投资于精选的高分红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每季度定期支付。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研判进行前瞻性的资产配置决策。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变量的分析和预测,同时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正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通过考察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以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估值水平,并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与市场交易特征等多个方面研判证券市场波动趋势,进而综合比较各类资产的风险与相对收益优势,结合不同市场环境下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并稳定基金的收益水平。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所投资债券采取买入并持有策略,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个券精选,以提高基金收益。 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配置是本基金最重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每年年末对外公布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因此在每年年末,本基金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变量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自上而下进行期限结构配置。 在基金的后期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也将在实际投资中采用目标久期控制和期限配置策略,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 同时还将采用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投资策略和回购放大策略等债券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投资组合。 3.股票投资策略 高红利的股票提供了高的当期回报,而红利的稳定增长决定了未来的资本利得。因此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将重点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红利股票,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在高现金红利的股票中精选具备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高股息股票,其稳定的股息收入将成为当期收益的重要来源。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偏低风险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0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59,442.86
本期利润	-823,650.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5,460,461.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3年9月1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9%	0.76%	0.01%	-1.1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0%	0.08%	0.91%	0.01%	-1.31%	0.07%

注:基金成立不满一年,业绩基准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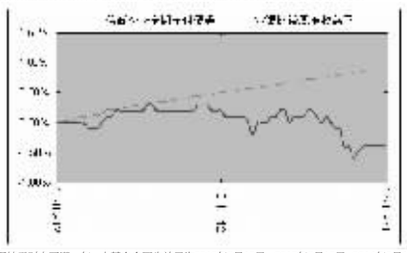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2日。2013年9月12日–2014年3月12日为建仓期,建仓期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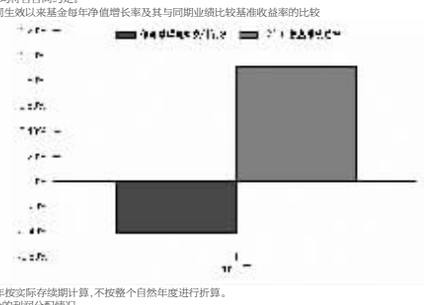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3年底,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9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丽琛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2日	-	12	金融学硕士,12年金融、基金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和流动性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杭州银行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货币市场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宋海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8日	-	9	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间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类投资经理;2013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季季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季季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推库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

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3年,整个债券市场可以分为3个阶段:收益率在第一季度平平无奇,4、5月份开始的阶段性下跌和自6月份进入的空前熊市。与以往不同的是,收益率的走向在每一个阶段都被不同的驱动因素主宰,市场情绪关注的焦点不断切换。在一、二季度市场主要关注经济基本面数据和央行政策,而自三季度开始,市场受制于结构性需求萎缩,焦点逐渐脱离了基本面的影响,资金成本成为收益率抬高的直接导火索。

纵观2013年的货币政策,在短短一年里前后呈现出不同的操作风格。央行在上半年基本维持货币市场稳定的操作思路,下半年则是通过引导和改紧货币市场流动性,令货币市场利率波动中枢不断抬升,市场流动性空前紧张。随后央行开启SLO和SLF平滑流动性紧张局面,并灵活切换正、逆回购操作,在6月份钱荒之后避免了流动性恐慌再次出现。而资金成本的高企,使金融机构被迫去杠杆的同时又令债券收益率曲线出现整体性抬升,金融机构传统性配置需求减弱,转而追逐高收益率资产。

总体来看,2013年经济运行情况大体呈现出由弱转强的趋势,体现了国内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的水平、避免了货币超发带来的恶性循环,外围国家基本面的改善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积极作用。货币市场利率高企尚未给实体运营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央行偏紧的政策思路在中短期内将继续保持。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2013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货币将继续保持紧平衡的节奏,基础货币投放不足时央行会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保持流动性供应,政策会保持比较中性偏谨慎,收益率曲线整体波动中枢仍将保持高位。非政策因素,利率市场化推进以及金融创新等因素将进一步推动银行的负债成本上升,融资利率也会水涨船高。2013年12月30日,审计署公布了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仍不容忽视。从未来三年偿债情况来看,2014年将迎来偿付高峰。未来信用类债券走势将取决于金融事件爆发的速度和广度。因此,在债券投资方面将偏向谨慎,注重个券的风险。相对而言,高等级信用债具备更长期投资价值。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3年度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协调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工作,全面加强公司内控建设。

2013年7月底至8月初,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监察稽核部对本次现场检查进行了积极的配合工作。通过本次现场检查,能更客观地发现公司各项内控中的薄弱环节,有助于督促公司不断改进流程设计,加强内控建设,提高经营效率。

2.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和修订,主要包括从业人员投资管理、产品规划决策及开发业务管理、业务系统参数管理、专户产品预警流程、信息安全等方面。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3.开展各类合规监控工作。

在投资合规监控方面,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在基金日常投资运作过程中,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对销售的合规监控方面,严格审核各类宣传推介材料和营销活动行为,确保各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4.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5.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季度常规审计以及5项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

6.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包括基金发行时的法律文件、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分红公告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LOF基金生效、开放申赎、上市交易及定期报告等内容的公告,并报监管机关备案。

7.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测中心,根据人民银行下发的规定,研究落实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符合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机制。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计报告

6.1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140号

6.2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27页的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蓉 / 陈启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4年3月26日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季季支付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0,427,951.28
结算备付金		2,211,172.71
存出保证金		9,69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926,540.9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6,926,540.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02,322.92
应收利息		3,693,523.1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5,271,20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494,313.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520.20
应付托管费		40,434.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4,476.05
负债合计		9,810,74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6,255,833.36
未分配利润		-795,37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60,46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271,205.78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96元,基金份额总额226,255,833.36份。

2.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季季支付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4,879.19
1.利息收入		3,773,441.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0,127.31
债券利息收入		1,739,543.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3,771.1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827.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67,82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3,093.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358.01
减:二、费用		878,529.59
1.管理人报酬		521,695.49
2.托管费		149,055.9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021.32
5.利息支出		13,186.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186.37
6.其他费用		193,57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650.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650.40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季季支付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674,346.31	-	251,674,346.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3,650.40	-823,650.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418,512.95	28,278.51	-25,390,234.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8,889.57	-84.63	548,804.94
2.基金赎回款	-25,967,402.52	28,363.14	-25,939,039.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255,833.36	-795,371.89	225,460,461.47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俊锋 陈逸辛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33 号文)和《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3]801 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募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51,674,346.31元,利息人民币36,220.56元,共计人民币251,674,346.31元。上述认购资金折合251,674,346.31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23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4 (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